

听证告知书

普自然资听告〔2025〕12号

大坝镇平林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0995 公顷，地类均为农用地（园
地 1.8111 公顷、林地 0.2585 公顷、草地 1.0276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00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普
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
工作日内，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地址：普宁市河滨北路赵厝寮
路段，邮编：515300，联系人：方旭钊，联系电话：2935225）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听证告知书

普自然资听告〔2025〕13号

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13 公顷，地类均为农用地（林
地 0.0046 公顷、草地 0.116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
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地址：普宁市河滨北路赵厝寮路
段，邮编：515300，联系人：方旭钊，联系电话：2935225）书
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听证告知书

普自然资听告〔2025〕14号

赤岗镇仙洞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042 公顷，地类均为农用地（园
地 0.0262 公顷、草地 0.0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26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
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地址：普宁市河滨北路赵厝寮路
段，邮编：515300，联系人：方旭钊，联系电话：2935225）书
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大坝镇平林经济联合社，赤岗镇上洞经济联合社、仙洞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4250 公顷（51.37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 42 万元。
-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 6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青苗类型为荔枝、龙眼、柑桔、橄榄、青梅、花木场、苗圃的，补偿标准为 13000 元/亩，均指 5 年生以上（含 5 年），2-5 年生（含 2 年）按 60% 标准补偿，1-2 年生（含 1 年）按 40% 标准补偿，1 年生以下按 20% 标准补偿；青苗类型为香蕉、菠萝、笋竹和养殖鱼虾、蟹、龟鳖等其他经济作物、养殖物的，补偿标准按每亩 3000~8000 元进行补偿；农作物为水稻、蕃薯、大麦、小麦、蔬菜和玉米等补偿标准为 2500 元/亩。

（三）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楼房	成座下山虎 (四点金)	普通 瓦房	临时 建筑物	铁皮 围墙	砖土 围墙	硷地埋
补偿单价 (元/㎡)	800	800	400	40	40	120	70

其他附着物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厕池 (元/座)	钢结构厂房 A (元/㎡)	钢结构厂房 B (元/㎡)	楼房基础首层柱 (元/㎡)	灌溉水闸 (石砌) (元/宗)	不锈钢栏杆 (元/m)	篮球架 (元/个)	石椅 (元/只)	铁网天 (元/㎡)	炉灶 (元/个)
补偿单价	500	250	350	800	50000	200	2500	800	100	500

坟墓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有主坟墓 (元/穴)	无主坟墓 (元/穴)
补偿单价	500	450

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59.625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